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 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16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被核查对象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1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公司股票数量（股）
1	王宏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10,000.00	10,000.00
2	叶芳文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115,600.00	145,200.00
3	周宇峰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83,000.00	83,000.00
4	胡琪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17,000.00	17,000.00
5	郭良博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8,700.00	8,700.00
6	程峰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100,000.00	140,000.00
7	余征军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81,500.00	81,500.00
8	黄乃松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16,500.00	28,600.00
9	肖湖根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	16,700.00
10	曹健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	5,000.00
11	徐利远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3,200.00	7,900.00
12	李筱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	1,300.00
13	李健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1,100.00	1,800.00
14	李泽众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47,700.00	75,200.00
15	黄志文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29,000.00	38,000.00
16	王振远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	7,400.00	7,400.00